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怡如
電話：06-2991111分機1142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BELA113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41209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1209859A00_ATTCH1.odt、1209859A00_ATTCH2.odt)

主旨：本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及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經費申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519號函及本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辦理。
- 二、申請之教科書補助項目，限符合總體課程計畫使用之審定本與非審定本教科書及習作，優先順序為（一）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二）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請學校依前揭順序提出申請需求並排序歸類。
- 三、各計畫補助資訊如下：
 - （一）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中央補助款）：
 - 1、書籍費：
 - （1）補助對象：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經導師認定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者（共3類）。

(2)補助額度：國中每人上限新臺幣(以下同)600元、
國小每人上限500元。

2、學生團體保險費：

(1)補助對象：中低收入戶及導師認定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者共2類(低收入戶、原住民及重度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生團體保險費業另案補助，爰本項排除)。

(2)補助額度：每人233元。

(二)弱勢學生教科書(本市預算補助款)：

1、補助對象：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父母或法定代理人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方可請領)及原住民族子女(共5類)。

2、補助額度：全額補助。

四、申請時限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臺南市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暨弱勢學生教科書經費申請數位平台(網址：<https://tainanstudents.tn.edu.tw/index.php>)，請學校於114年9月26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

(二)相關上傳表格請逕至網站下載(網址：<https://reurl.cc/xQexKe>)。

(三)另請各校上填報系統(編號22495)填報各校旨揭業務承辦人及聯繫電話，若有疑問也請在此報填報問題，俾利後續審查作業方便聯繫。

(四)請學校於申請旨案補助經費前，至教育部學生資源網下

載學生最新低(中低)收入戶身分比對資料電子檔，請學校審慎比對校內申請資料後進行申請，並自行收存以利本局不定期複核。

五、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補助、減免或性質相當之給付者，不得重複申請或領取本案之補助，例如：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補助、關懷臺灣文教基金會寶貝我們的希望貧困學童助學金（含代收代辦費及書籍費）及國教署因應新課綱推動部分補助「學生用書」之經費等。

六、為全面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所需，未符旨揭補助資格但確有需求者，請各校務必善用教育儲蓄戶予以協助。

七、檢附本案教科書補助填報注意事項及申請書1份(如附件1-2)。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及國小部)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